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宁夏诺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口腔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银川市口腔医院普通耗材二期采购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诺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5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诺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